



税务师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教材精讲班

主讲老师：贾东军老师



#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历年考试分值不高，近三年平均分值为3分左右。

2019年占5.5分，2020年占1.5分，2021年占1.5分。

## 【专题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一）概念和特征

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li><li>2. 属于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li></ol>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出资人是一个自然人。该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能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li><li>（2）企业的财产全部归投资人个人所有</li><li>（3）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li><li>（4）是经营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li><li>（5）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li></ol>

## 【专题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二) 个人独资企业与其他民事主体的区别

#### 1.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区别

	个人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出资人不同	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既可以由一个自然人出资设立，也可以由家庭共同出资设立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不同	(1) 一般，仅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 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1) 个人经营的，个人财产承担； (2) 家庭经营的，家庭财产承担； (3) 无法区分的，家庭财产承担

## 【专题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个人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适用的法律不同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	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设立
法律地位不同	是经营实体，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	不采用企业形式
【提示】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是否进行了 <b>独资企业登记</b> ，并领取 <b>独资企业营业执照</b>		

## 【专题一】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2.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出资人	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出资设立
事务管理	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或聘用他人管理	可由全体合伙人，也可以由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管理
责任承担	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不分离，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人的财产与合伙企业的财产相对分离，债务清偿先合伙企业，后合伙人
名称	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	合伙企业的名称要标明合伙企业的类型；如“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
财产归属	由出资人控制，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	归全体合伙人共有
出资方式	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普通合伙人允许以劳务出资

## 【专题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设立的条件	<p>(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即使以家庭财产投资的，也只能以一个自然人的名义投资；</p> <p>(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p> <p>(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①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必须有出资；②出资数额由投资人申报；③资金来源未作限定；④出资形式未作限定。</p> <p>(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p> <p>(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p>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设立程序	<p>(1) 提出申请</p> <p>(2) 工商登记</p> <p>(3) 分支机构登记</p>



## 【专题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021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时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收到《营业执照》之日为企业成立日
- B. 《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企业成立日
- C. 提交申请设立文件之日为企业成立日
- D. 出资到位之日为企业成立日

【答案】B

【解析】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 【专题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1. 企业财产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 2. 无限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专题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3. 事务管理

(1)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2)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3)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 【专题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 【专题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020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出资、权限和事务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可以使用“有限”字样
- B.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
- C.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 D.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对受聘人员职权的限制，可以对抗第三人

## 【专题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答案】B

【解析】(1) 选项A：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公司”等字样；(2) 选项B：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3) 选项C：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4) 选项D：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职权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专题四】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

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提交文件	(1) 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执照更换	(1)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资人所提交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15日内，对符合条件予以核准的，换发《营业执照》 (2) 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变更登记申请，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 【专题五】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p>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财产所有权。</li><li>(2) 依法享有自主经营和对企业的管理权。</li><li>(3)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li><li>(4) 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摊派。</li><li>(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li></ul>
<p>个人独资企业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li><li>(2)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li><li>(3)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li><li>(4)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保障职工权益。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li><li>(5)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li></ul>



## 【专题六】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应当解散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资人决定解散；</li><li>(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li><li>(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li><li>(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ul>
解散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由债权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li><li>(2)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1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li><li>(3)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li></ul>

## 【专题六】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清偿 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li><li>(2) 所欠税款；</li><li>(3) 其他债务</li></ol>
----------	---

## 【专题六】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例题·单选题】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下列有关个人独资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享有的财产权利可以依法转让
- B. 投资人不能委托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
- C. 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 D. 投资人对所聘用人员职权的限制，可以对抗第三人

## 【专题六】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所以选项B错误。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没有法人人格。所以选项C错误。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选项D错误。

## 【专题七】个人独资企业的转让

一般规定	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 <b>所有权</b> 的，可以转让或继承
债券转让	对于债权转让，由于转让不会影响转让人的债务人的利益，转让无须得到债务人的同意。
债务转让	对于债务承担，由于转让会影响转让人的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应当得到转让人的 <b>债权人的同意</b> ，才能产生转让的效力。
企业整体营业转让	<p>(1) 企业营业整体转让后，免除了原企业的偿债义务，<b>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受让人整体继承</b></p> <p>(2) 整体营业转让后<b>转让人与受让人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3) 整体营业转让后，<b>原企业主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受让人对转让后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b></p>



谢谢 观看  
THANK YOU